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破41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住所地南通市工农路197号。

负责人：王盖，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勇，男，该局副局长。

被申请人：南通科勒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南通市崇川区星光耀广场17B幢908室。

法定代表人：徐桂山。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稽查局）以被申请人南通科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勒公司）系为骗取出口退税而专门开办，被查处后无人管理，产生的查补税款无法交纳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科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科勒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科勒公司收到异议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科勒公司系由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2011年6月16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南通市崇川区星光耀广场17B幢908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玻纤制品、箱包、磨料磨具、电动、气动工具及其配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及制品、成套机械设备、劳护用品、纺织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家具、玩具、健身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勒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徐桂山（持股比例 100%）。

2018 年 8 月 17 日，税务稽查局作出通税稽处〔2018〕4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科勒公司应补缴已退增值税 4772296.81 元。该税务处理决定书已向科勒公司送达，现已生效，但科勒公司并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全额缴纳出口退税款。

2025 年 6 月 3 日，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结合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分布等实际情况，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对原应由南通市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由本院依职权提级审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科勒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其虽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但本院已依法提级管辖，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前述规定，债务人因欠缴税款，税务部门作为公法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本案中，科勒公司被税务稽查局追缴出口退税款 4772296.81 元，且至今未予全额缴纳，收到本院送达的异议通知书后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税务稽查局

申请对科勒公司破产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南通科勒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作杰
审	判	员	张 敏
审	判	员	周祖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缪海姝
---	---	---	-----